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亭君
電話：(02)23979298#617
E-Mail：a326@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300348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辦理後續審查作業，請惠依上開推動計畫規定盤點貴機關及所屬機關給與項目後依限函送本總處，俾利彙辦。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3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8681號函辦理(正本諒同收悉)。
- 二、查旨揭推動計畫柒、三規定，各主辦機關應於103年5月31日前依式盤點現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給與項目，並函送本總處彙整。同計畫捌、三規定，未依本推動計畫進行評估之給與項目，爾後不得再行支給；另未報經行政院核定之給與項目，應予妥處，不列入本次實施範圍。茲因旨揭推動計畫所定相關工作項目之辦理期程將屆，為利後續審查作業之執行，請貴機關儘速盤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給與項目(含未報經行政院核定有案者)並函送本總處憑辦。

正本：國家安全會議、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秘書長、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文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3/05/29



1030103095

無附件



化部、勞動部、蒙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桃園縣議會、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

副本：

2014-05-29
交 08:01 章

裝



訂

線

